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托管协议

编号: 【 】

管理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营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鉴于：

1.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系一家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具备办理理财业务及进行管理的资格和能力；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及担任理财产品资金及所投资资产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3. 甲方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

4. 为明确各方在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保理财产品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特别说明:乙方签署本托管协议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价值和收益作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没有任何风险。乙方仅根据本协议对理财产品履行投资监督及资金保管职责,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其他责任。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委托理财协议:指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说明书和理财协议书。
2. 投资者:与管理人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且有义务交付认购资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 管理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托管人、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理财产品文件/理财文件:指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及与理财业务相关的文件及其修订和补充。
6.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或托管账户:指以甲方授权乙方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其发行理财产品项下的所有理财资金。
7. 理财资金归集户:甲方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用于归集理财产品各销售渠道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的银行账户。
8. 理财资金:指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
9. 理财产品财产/理财财产:指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以及运用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形成的债券资产、信托财产;银行存款及利息;投资收益;其他应计入理财产品资产的财产。
10.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指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财产扣除当期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用、相关税费等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或理财产品终止时理财产品财产扣除应付未付的

费用、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用、相关税费等全部负债后的余额。

11. 资产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账户、交易所账户和机构间私募结算账户及理财直融工具账户等。

12. 资金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托管户、DVP 资金账户、交易所资金账户、机构间私募资金账户及理财直融工具账户等。

13. 划款指令书：指经过甲方授权审批人审批通过的向乙方发出的由理财产品的资金账户向交易对手划付资金、支付理财产品相关费用、支付客户本金和收益以及账户间资金互转等的电子或书面文件（附件三）。

14. 投资者账户：指投资者指定的用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15. 本协议：指本托管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其他相关释义依据理财产品文件之定义。

第一条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1 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监管规定。

1.2 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理财产品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理财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财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 托管协议的原则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理财产品的托管

2.1 托管理财产品的种类

托管理财产品的种类：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托管理财产品的起始金额以理财产品募集结束日甲方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为准。

2.2 托管期限

2.2.1 理财产品托管期限自各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解除之日止。

第三条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3.1 理财产品资金的交付

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甲方负责于该理财产品起息日将全部募集资金从理财资金归集户划拨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托管运作起始。

归集户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3.2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在各理财产品成立当日，该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首次交易划款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

(2)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3.3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托管运作起始通知邮件，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3.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具

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理财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4.1.2 根据理财文件的规定，制订并通知投资者有关理财产品认购、赎回、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1.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文件的规定获得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4.1.4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规定销售理财产品，决定收益分配方案。

4.1.5 有权监督乙方的托管行为。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托管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纠正且其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1.6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4.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义务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本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理财财产。

4.2.2 甲方作为管理人有义务跟踪并监督理财资金投资运用的情况以及相关交易对手的履约情况，并对理财资金运用所依据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款项用途是否符合理财产品的要求进行审核。甲方在交易达成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成交数据，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和准确。

4.2.3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理财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乙

方提供理财资金托管业务所需要的各项授权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2.4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从资金账户向外划款时，主动发起划款申请，对电子或纸质划款指令审核后发送乙方，纸质划款指令需要加盖有权签字人签章（印鉴签章样本见附件四），甲方应保证所出具的划款指令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

4.2.5 为理财资金向乙方申请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按相应的理财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将理财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甲方应将其募集的全部理财资金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且每次在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前，甲方应确保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额的资金可供划拨，如因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6 完整保存理财产品业务活动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 15 年。

4.2.7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托管费。

4.2.8 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发送产品、账户、交易等信息，提供相关凭证、合同、文本等，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2.9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2.10 甲方在理财产品募集开始前通过各方系统对接，将理财产品的要素信息发送至乙方，供乙方开展托管业务。

4.2.1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理财资金，有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甲方接受乙方对理财资金运作情况的查询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提供准确、完整的理财产品财务状况等资料。

4.2.12 甲方定期与乙方进行理财产品账务核对。

4.2.13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

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甲方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注资等。

4.2.14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4.2.15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4.2.16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4.2.17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4.2.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

5.1.2 要求甲方进行必要的协助。

5.1.3 接受甲方申请按照规定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5.1.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管理理财资金账户，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保管理财产品相关的电子和书面交易依据。

5.1.5 对甲方的资金划拨行使审核权，即对甲方提供的交易依据和划款指令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审核划款指令书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签章与预留印鉴及签字/签章样本是否相符，审核划款指令书中的资金用途说明是否与所提供的交易依据一致。对于核对不一致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正，在甲方更正之前乙方有权不执行该划款指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1.6 要求甲方对其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必要的协助。

5.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5.2 乙方的义务

5.2.1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5.2.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确保所托管的理财财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5.2.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及时调整或情节严重的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托管的理财资金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或擅自用或处分理财资金。

5.2.5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甲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书，按时办理理财资金划付、清算交割事宜，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清算交收和费用支付，向甲方及时反馈划款指令清算结果和债券交收结果。

5.2.6 不得擅自提取、挪用、侵占或质押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5.2.7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理财产品设立会计套账，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并对产品净值进行核对。

5.2.8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根据需要向甲方出具理财产品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二）。

5.2.9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复核理财产品管理运用中需要由甲方负责的信息披露内容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包括复核理财产品清算报告。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应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5.2.10 妥善保管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各种交易依据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档案，保存期为至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 15 年。

5.2.11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5.2.12 理财产品终止后，监督甲方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复核收益分配方案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

5.2.13 根据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资金账户和资产账户的资金明细、资金余额、资产持仓等信息托管人在可获得信息的基础上提供给管理人。

5.2.14 建立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对资产账户进行账实核对，并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管理人，及时将资产账户发生的费用通知管理人。

5.2.15 确保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不公平地对待所托管的不同理财产品财产。

5.2.16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配合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名单以乙方官网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为准。

5.2.17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 (10)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5. 2. 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条 理财账户开立和管理

6. 1 为实现对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运用及管理，甲方授权乙方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户、销户、变更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

6. 2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6. 2. 1 在甲方向乙方提交正确无误的理财产品的开户资料后由乙方完成托管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办理通存通兑，不得透支取现、不得购买支票等付款凭证、不得开通手机银行、

电话银行。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本托管账户进行。

6.2.2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各方均不得使用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2.3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单独开立，预留乙方印鉴，甲方在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时向乙方提交账户开户资料原件。

6.2.4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不得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划拨、查询、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2.5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将起始理财资金足额划入托管账户。

6.2.6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

6.2.7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账户结算费、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沉淀资金计息利率，由甲、乙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7.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甲方、券商及乙方应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

7.1.1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7.1.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上述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2 数据传输和接收

7.2.1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及结

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相应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7.2.3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7.2.4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19: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7.2.5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19:00前通过深证通或其他认可的方式发送对账单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

7.3 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八条 理财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8.1 甲方对理财产品财产依据理财产品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8.2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运用违背理财产品文件或本协议的约定，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8.3 对于因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理财财产的保管

9.1 理财财产应独立于甲、乙方的固有财产。

9.2 乙方应安全保管理财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理财合同

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及理财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

9.3 乙方按照理财管理人的需要开设理财产品投资所需要的資金账户和资产账户。乙方应按日对资产托管账户进行核对，保证账实相符，向甲方提供资金账户和资产账户账单以及托管机构费用通知等内容。

9.4 乙方对所托管的不同理财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乙方的其他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9.5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管理财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9.6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合同的规定外，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财资产。

9.7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9.7.1 管理人应当及时缴纳证券开户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缴费凭据。

9.7.2 托管人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9.7.3 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经纪业务服务商处开立理财产品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用于证券清算。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将证券资金账户的三方存管材料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交托管人留存。

9.7.4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甲、乙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各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9.8 理财产品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

乙方负责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则支持的情况下)、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根据甲方指令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9.9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有)的开立和管理

9.9.1 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开设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9.9.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作为理财产品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通过代销机构投资的基金，经由代销机构指定账户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9.9.3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

9.9.4 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交付托管人留存，托管人有权随时向管理人及基金注册登记管理机构查询该账户资料。

9.10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之后，理财产品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理财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协商开立有关账户，并保证账户开立的真实、有效。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9.11 理财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办理与保管

9.11.2 理财产品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产品托管人负责上门开户，预留印鉴需根据存款机构要求，至少需预留一颗托管人印鉴，托管人需提供必要配合。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

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实物证券由托管人保管，且承担其丢失、损毁等责任，管理人保存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与存款机构商定后通知托管人。对于存期超过3个月的，存款行配合托管人查询查复并按月向托管人发送对账单。

9.11.3 对于以理财产品名义存出的活期款项，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至少需预留一颗托管人印鉴，存款协议中应约定存款行对该活期款项的资金监控职责，并指定回款账户为托管账号，存款行不得对存款账户出售支票，存款协议或利率通知函等其他业务确认函应明确约定业务的币种、利率、账户等信息。。

存款行仅可以为存出方托管人开立网银系统管理员用户。托管人应保管网银系统管理员、查询、经办、复核等权限 UKEY。原则上管理人只能开通查询权限网银用户，如确需开立其他权限用户的，管理人只能保管经办权限的 UKEY，复核权限 UKEY 应由托管人保管，存款行应确保划款流程至少包含经办、复核环节。账户变更、网银用户及权限的申请或变更等事项需经托管人书面同意。存款行应定期向管理人发送对账单或提供网银对账渠道，管理人履行与存款行的银企对账义务。存款行应在人行查询查复时限要求内及时反馈托管人发起的查询查复。如因存款行不配合导致乙方未完成查询查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应履行与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一致的开户流程，并妥善保管账户网银，依据管理人指令进行资金划拨。

9.12 与理财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理财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甲方负责，乙方留存合同复印件或电子版。

第十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划拨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

10.2 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指定与变更

10.2.1 被授权人的指定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乙方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出具《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四），指定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名单，注明其相应权限，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样本。授权书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授权书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授权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10.2.2 被授权人的变更

10.2.2.1 甲方更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预留印鉴时，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发送传真的方式或以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由甲方加盖公章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同时管理人应以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经甲乙双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新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书失效。《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应与传真或邮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或邮件的内容为准。

10.2.2.2 对于经本协议规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在前款所述变更通知生效之前，乙方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书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10.2.3 甲方、乙方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10.3 划款指令的发送和确认

10.3.1 理财产品划款指令必须载明下列内容：收款人、开户行、账号、金额、划款方式、用途、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日

期、付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格式见附件三）。

10.3.2 甲方的划款指令通过电子指令或采用其它双方确认方式的指令以及交易凭证发送给乙方。

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发送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传真、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将纸质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发送纸质指令后应及时通过电话向乙方确认。甲方保留划款指令正本，乙方保留划款指令副本（正本传真件或扫描件）。划款指令正本应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副本的内容为准。

10.3.3 对于划款指令，乙方应对划款指令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与预留印鉴及签字/签章样本是否相符（下称“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托管人不承担审查义务。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验证无误，乙方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甲方划款指令于当日 16:00 之前到达乙方的，乙方当日审核出款；甲方划款指令于当日 16:00 以后到达乙方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办理划款。

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同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交易解释协议、说明等文件。但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同时，视乙方收到上述有效文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

如遇紧急划款需求，甲方须提前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划款，但甲方未能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乙方发送划款

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的，乙方不能保证划款成功。

10.3.4 甲方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时，甲方应确保理财产品相应的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乙方无法出款，应立即通知甲方。对超出资金账户余额的划款指令，乙方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5 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并被执行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10.3.6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及时改正。

10.3.7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以录音电话、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纠正。对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10.3.8 管理人若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与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在原指令为电子指令的情况下，管理人可通过深证通发送原指令的作废指令；在原指令为纸质指令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在原纸质指令上注明“作废”字样并按一般指令发送程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收到作废指令后，应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原指令不可作废。

10.4 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的责任

10.4.1 乙方未正确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或未按本协议第10.3.3条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而使本理财产品财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2 乙方不得在划款指令确定的授权范围外从事相关资金划转活动，如乙方超越授权划款指令确定的范围对托管资金进行了处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

10.4.3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或授权办理账户资金划拨。如需甲方协助，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划款。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11.1 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

甲方各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在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予以约定。

11.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11.2.1 投资于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或分销确认单发送给托管人并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相应理财产品在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进行债券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

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果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成交单免审授权书》（以实际名称为准），则无需向托管人提供成交单，托管人可自行勾单。

11.2.2 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时，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并于划款前以邮件或其它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乙方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等。

通过代销方式将理财产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甲方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应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在投资前甲方应向乙方以邮件或其它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信息，届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乙方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承担风险。

11.2.3 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如有），管理人应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

11.2.4 投资于存放同业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存放同业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投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或电子扫描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11.2.5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11.2.6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同时应以邮件或其它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11.3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甲方拟定，并由乙方复核后确定，甲方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复核收益分配方案所需的相关数据材料，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理财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甲方应确保收益分配资金于分配当天14: 00 前到达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11.4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资金清算交收

各理财产品发生申购、赎回时，甲方均应以邮件或其它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乙方申购和赎回的总份额。

11.5 若甲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投资交易，需事先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第十二条 账务处理及账务核对

12.1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甲、乙双方的约定，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账务处理。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会计主核算责任人，乙方为理财产品的会计辅核算责任人，乙方有义务对主核算的财务结果复核。

12.2 甲乙双方于每个工作日进行账务核对，优选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理财产品账务自动核对。乙方核对后，系统进行核对结果的反馈。双方核对账务若不一致，应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

12.3 乙方应接收各交易场所或经纪业务服务商发送的交易数据。如无法获取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账务处理所需的各类投资运作产生的交易数据，作为乙方复核账务的依据。

12.4 甲方应确保所交付的数据和文件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如文件或数据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给乙方或本理财产品资金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理财产品财产的估值

13.1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13.1.1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财产净值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3.1.2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进行份额结转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13.1.3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四舍五入。

13.1.4 甲方依据产品核算日历逐日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由乙方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协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理财产品财产净值，并通过邮件或系统接口以电子报表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通过邮件或电子对账方式传送给甲方，由甲方按相关约定及法规要求披露给理财产品投资人。

13.1.5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因此，就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甲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免责。

13.2 估值方法

13.2.1 估值日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13.2.2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财产项下所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13.2.3 估值方法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财产估值以摊余成本计量，产品不计提减值，采用影子定价加偏离度的风险控制手段。

理财产品估值方法如下：

13.2.3.1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

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3.2.3.2 对于交易所及银行间上市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影子定价，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同步监控上述偏离度，使得资产净值能更准确的反应资产价值。

资产净值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净值偏离度 = (“影子价格”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法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法确定的资产净值

13.2.3.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万份收益的，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估值。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万份收益进行估值，若因万份收益错误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免责。

13.2.3.4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

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代销机构通告理财产品投资人。

13.2.4 估值差错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13.2.5 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和保管理财产品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十四条 投资监督

14.1 管理人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

14.2 托管人对各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托管人对相应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开始。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以附件一《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产品投资监督事项的说明》约定为准。

14.3 托管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理

理财产品资金的直接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若理财产品涉及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含资管计划、信托等）进行投资，由特殊目的载体管理人通过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供估值表作为投资监督依据，采取穿透式投资监督。

14.4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理财产品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甲方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与托管理财产品有关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或更新的关联方名单为限对理财产品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监控。

14.5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有权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4.6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但托管人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税费计提、支取和理财产品财产的核算、分配

15.1 费用

理财产品成立后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种类见理财产品文件。

15.2 托管费

15.2.1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份额的【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15.2.2 托管费支付方式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甲方于每季度向乙方发送产品托管费划款指令，乙方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15.3 管理人报酬

15.3.1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以产品说明书或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其他计提、支付方式同托管费支付相关规定。

15.3.2 管理费支付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甲方于每季度向乙方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乙方复核后依据划款指令将管理费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

15.4 管理人指定的收取管理费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15.5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5.6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和本金返还

甲方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计算和分配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计提和支付方法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16.1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甲方和乙方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6.2. 信息披露程序

乙方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托管报告（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二），半年度结束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半年度托管报告（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二），每年初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托管报告。甲方应将同期管理报告提交给乙方复核。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7.1 乙方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甲方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作等相关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除外。

17.2 甲方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乙方资产托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以及乙方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除外。

17.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继续遵守

本条约定的保密承诺。

第十八条 终止清算

18.1 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18.2 理财产品终止或依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提前终止时，甲方应与乙方核对产品清算前尚未支付的产品费用及税费，并确认产品进入清算流程。

18.3 甲方发送指令给乙方将理财产品财产按委托理财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到期分配划款，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乙方完成前述事项后，乙方对本产品的托管职责解除。若存在异议，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18.4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18.5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第 19.2 和 19.3 条无法履行，乙方对本产品的托管职责于产品终止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止自动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9.1 甲、乙双方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理财财产从事投资。

19.2 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理财财产，乙方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理财财产。

19.3 甲、乙双方利用理财财产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19.4 甲、乙双方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19.5 甲、乙方对他人泄漏产品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19.6 乙方私自动用或处分理财财产，根据管理人的合法指令、理财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19.7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禁止投资行为或活动。

第二十条 声明与承诺

20.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0.1.1 甲方保证拥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核准的开展理财产品业务资格，有资格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依据委托理财协议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20.1.2 甲方将选派专业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作，承诺以诚信原则，运用科学的手段控制市场风险，以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按照本理财产品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管理理财资金。

20.1.3 甲方保证不挪用理财资金。

20.1.4 甲方承诺理财资金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委托理财协议约定及本协议约定。

20.1.5 甲方在此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完整、真实、合法，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20.1.6 甲方承诺不侵犯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合法权益。

20.1.7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0.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0.2.1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有资格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

20.2.2 乙方承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原则，选派专职人员负责本协议规定的理财资金托管工作。

20.2.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报告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该数据、报告是依据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乙方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

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但乙方对该等数据及依据该等数据编制的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4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是对甲方已完成的投资交易的监督，对投资结果不承担责任。

20.2.5 乙方承诺不侵犯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所停市以及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另一方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甲、乙双方仅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因托管职责范围以外的事由单独或与他当事人一起对外承担任何责任。

22.2 从理财产品成立到终止并清算完毕的整个过程，因甲方违反第4.2条规定或其他条款规定，而使理财产品财产和投资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2.3 从理财产品成立到理财产品终止并清算完毕的整个过程，因乙方违反第5.2条规定或其他条款规定，而使理财产品财产和投资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23.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单只理财产品全部资金达到托管账户之时起按本协议执行。

23.2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有关事宜。

23.3 除以下情形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23.3.1 因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23.3.2 因一方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无偿债能力或其财产因重组、保全、破产或清算等原因被第三方接管，该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该对方可以书面文件通知该一方终止本协议。该终止视为该一方原因导致的终止。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其它

2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27.3 本协议构成理财产品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与乙方有关的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7.4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27.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页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其他方送交往来材料、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27.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托管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产品投资监督事项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我司托管在贵行的所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需对以下事项进行投资监督：

1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属固定收益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工具，投资对象主要包括：

1. 1 现金；

1.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1.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1.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 投资组合比例：

2.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保管人对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不予监控）

2. 2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3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

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2.4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2.5 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保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2.6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7 本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20%，发生触发赎回上限、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2.8 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2.9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10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2.11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2.12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保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2.13 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2 至 2.10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11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4 本产品不允许出现反向交易。该投资监督事项为事后监督。

2.15 本产品应对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并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甲方应于每工作日上午 10 点前通过指定邮箱或深证通向乙方发送该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保管人对 2.15 不予监控)

2.16 托管人监控产品偏离度，在产品出现下述情形时及时告知管理人：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3 若理财产品涉及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由特殊目的载体管理人通过邮件等方式向产品托管人提供估值表作为投资监督依据，采取穿透式投资监督方式。（托管人对单只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不做汇总层面的监督，当下属 SPV 托管在理财产品同一托管行时，托管行依据系统支持进行穿透监督，否则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监督。）

4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监督事项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我司指定的投资监督联系人如下：

姓名	电话	邮箱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理财产品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 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 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 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 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X 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数：第 页，共 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金额大写：人民币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附件 张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四：

划款指令签发人员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授权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我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托管账户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办理、签发的工作人员，其名册及签字/签章样本具体如下：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划款经办	
	划款经办、复核	
	划款经办、复核	
	划款经办、复核	
	划款复核、审批	
	划款复核、审批	

我司预留以下印章，用于划款指令及有关业务往来用印：

划款指令经以上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及任一审批人签字并加盖以上预留有效业务往来印章后生效。请贵行对我司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后予以执行。本授权从【】年【】月【】日起生效，若无特别指定，我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均适用以上授权，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甲方（公章）：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五：

理财产品托管人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岗 位	姓 名	分机	指定传真电话	邮箱
数据接收员、划款指令接收				
核算估值人				
投资监督				
开、销户，流水回单打印				